

# 湛江市统计局文件

湛统字〔2026〕31号

---

## 关于印发《2026年度湛江市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经开区发改和科工贸数据局、奋勇高新区经科局，各科室（中心、队、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防治统计造假决策部署，根据上级统计部门工作要求，结合我市统计工作实际，制定了《2026年度湛江市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 2026 年度湛江市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 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治统计造假的决策部署，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根据《湛江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按照上级统计部门有关要求，结合我市统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执法检查数量和范围

经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定，湛江市统计局 2026 年随机抽查事项是对“四上”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法人单位统计数据进行行政检查，抽查频率为每年一次。

我局将在湛江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上，以随机生成方式，抽取 15 家“四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法人单位作为我市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对象（抽取名单，另行通知）。原则上不再抽取统计信用等级良好且在近两年统计执法检查中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企业。

## 二、执法检查人员

每个检查小组由 2 名执法人员（从在库统计执法检查人员中随机抽取）和相关专业业务人员组成。

## 三、执法检查内容

1.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3. 依法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情况;
4.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 **四、主要检查指标**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6 年 1-6 月工业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工业生产消费量（电力）；
2. 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 限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2026 年 1-6 月商品销售额、零售额；
4. 限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2026 年 1-6 月营业额；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法人单位：2026 年 1-6 月在库项目本年完成投资额；
6. 建筑业企业：2026 年 1-6 月建筑业总产值；
7. 房地产业项目：2026 年 1-6 月在库项目本年完成投资额、商品房销售面积；
8. 劳动工资：2026 年 1-6 月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五、执法检查的组织实施**

##### **（一）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

市统计局成立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甘强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胡小利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全市持有国家统计执法证人员及

相关专业人员组成。领导小组按照省、市统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办法，组织协调持证人员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科，具体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 （二）检查方式。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范（试行）》相关规定，主要采取询问谈话、集中审核、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实地核验相结合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

## 六、检查时间安排

2026年9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七、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检查工作。

各县（市、区）统计局，经开区发改和科工贸数据局、奋勇高新区经科局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及时通知辖区内被抽中的检查对象做好迎检准备，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确保检查过程中相关人员在岗到位、有关资料调阅可及、法定程序闭环落实；相关专业负责人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圆满完成。

### （二）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检查。

参加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相关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确保检查结果客观、公平、公正；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要注意检查方式方法，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避免产生舆情。

（三）推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按照信用风险规则，对统计信用等级良好且在近两年统计执法检查中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企业免于检查，将监管资源集中到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提高监管效能。

（四）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